**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晋01刑更764号

罪犯邵鹏亮，男，1992年2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于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高中文化，原家庭住址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阳方口镇袁家窑村30号41户，现服刑于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晋060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罪犯邵鹏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100元。刑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一审法院判决后，罪犯邵鹏亮不服，提出上诉。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晋06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罪犯邵鹏亮于2022年3月28日被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3年12月7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王宏利，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严立新、李庆龄出庭履行职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邵鹏亮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能认罪服法，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同时，罪犯邵鹏亮也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罪犯邵鹏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邵鹏亮实际服刑期限已超过二分之一，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低风险，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该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管理局有监督管理条件，假释后生活有着落，具备假释基本条件。建议对其予以假释。

监督机关认为，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对罪犯邵鹏亮的假释建议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意对罪犯邵鹏亮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邵鹏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于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罚金10000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8100元已履行。经再犯罪危险评估综合得分28.1分，属低风险。且经宁武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对罪犯邵鹏亮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可以适用社区矫正。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分级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罪犯三课学习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表、拟假释罪犯社区影响调查表、调查评估意见书、假释监督承诺书。庭审中，罪犯邵鹏亮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从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

本院认为，罪犯邵鹏亮现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且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低风险，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法定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邵鹏亮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至2024年9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榕麟

审 判 员 李志斌

审 判 员 张永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

书 记 员 陈佳欣